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5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转股价格:10.1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文)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南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1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如南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南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南银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南银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南银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南银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南银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南银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A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南银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南银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南银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南银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南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南银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6月1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份的南银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南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南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南银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南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南银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南银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南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南银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南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南银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南银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南银转债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南银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南银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南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南银转债的回售条款

若南银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南银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南银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南银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南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9月15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拟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主要投资文化及互联网经济等相关领域。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7.1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的2.6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21-035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部分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化,出资总额371,250万元不变,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原披露的出资情况		正式合伙协议中的出资情况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0.00	0.44%	1,600.00	0.44%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7%	1,000.00	0.27%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	60,000.00	16.1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17.95%	66,525.00	17.9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77%	40,000.00	10.77%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9%	20,000.00	5.39%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16%	60,000.00	16.16%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39%	20,000.00	5.3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0,000.00	2.69%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0,000.00	2.6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0,000.00	2.6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9%	10,000.00	2.69%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5,000.00	1.3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5,000.00	1.35%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5,000.00	1.35%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5,000.00	1.35%
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	4,500.00	1.2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4,800.00	1.29%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4,800.00	1.29%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4,800.00	1.29%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4,800.00	1.29%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29%	4,800.00	1.29%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3,000.00	0.81%
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54%	2,000.00	0.54%
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81%	3,625.00	0.98%
合计		371,250.00	100.00%	371,250.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韶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21-117的公告。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成交确认书》(No:GTCR2100050、No:GTCR2100051、No:GTCR2100052、No:GTCR2100053、No:GTCR2100054、No:GTCR2100055、No:GTCR2100056、No:GTCR2100057、No:GTCR2100058、No:GTCR2100059、No:GTCR2100060、No:GTCR2100061、No:GTCR2100062、No:GTCR2100063、No:GTCR2100064、No:GTCR2100065、No:GTCR2100066、No:GTCR2100067、No:GTCR2100068),分别竞得宗地编号为(2021A54、2021A55、2021A60、2021A56、2021A53、2021A57、2021A58、2021A59、2021A70、2021A67、2021A68、2021A69、2021A62、2021A63、2021A61、2021A66、2021A64、2021A65、2021A71)地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金额人民币139205万元。

3、公司将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到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窗口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一

1、宗地编号:2021A70、2021A67、2021A68、2021A69、2021A62、2021A63、2021A61、2021A66、2021A64、2021A65、2021A71;

2、土地位置:韶关冶炼厂九公里生产区域;

3、使用年限:50年;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土地面积:1060697平方米;

6、容积率:≥0.7;

7、土地成交金额:35827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编码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确认书	宗地编号
1	SY0102A-11-1号地块	32627	1096	NO:GTCR2100058	2021A70
2	SY0102A-08号地块	35514	1189	NO:GTCR2100059	2021A67
3	SY0102A-09号地块	33214	1110	NO:GTCR2100060	2021A68
4	SY0102A-10号地块	71480	2404	NO:GTCR2100061	2021A69
5	SY0101A-14-1号地块	144184	4910	NO:GTCR2100062	2021A62
6	SY0101A-14-2号地块	16786	563	NO:GTCR2100063	2021A63
7	SY0101A-06号地块	572066	19377	NO:GTCR2100064	2021A61
10	SY0102A-07号地块	23224	764	NO:GTCR2100065	2021A66
8	SY0102A-05号地块	21153	696	NO:GTCR2100066	2021A64
9	SY0102A-06号地块	22009	734	NO:GTCR2100067	2021A65
11	SY0102A-11-2号地块	88440	2984	NO:GTCR2100068	2021A71
小计		1060697	35827		

(2)宗地二

1、宗地编号:2021A54、2021A55、2021A60、2021A56、2021A53、2021A57、2021A58、2021A59;

2、土地位置:韶关冶炼厂九公里、三村和四村生活区;

3、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4、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二类居住用地R2(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5、土地面积:354256平方米;

6、容积率:SY0104A-06号地块:容积率≤1.8,商业比例100%;SY0101A-05号地块:容积率≤3.0,商业比例100%;其他6宗地块:容积率≤3.0,5%≤商业比例≤10%;

7、土地成交金额:103378万元。

序号	地块位置编码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确认书	宗地编号
1	SY0104A-07号地块	4963	1428	NO:GTCR2100050	2021A54
2	SY0104A-11号地块	67717	19693	NO:GTCR2100051	2021A55
3	SY0202A-09号地块	158587	48192	NO:GTCR2100052	2021A60
4	SY0101A-05号地块	10375	3293	NO:GTCR2100053	2021A56
5	SY0104A-06号地块	19713	4642	NO:GTCR2100054	2021A53
6	SY0101A-04号地块	18902	5489	NO:GTCR2100055	2021A57
7	SY0102A-03-1号地块	63650	17664	NO:GTCR2100056	2021A58
8	SY0102A-03-2号地块	10349	2977	NO:GTCR2100057	2021A59
小计		354256	103378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竞拍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贯彻落实“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方案的需要,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项目建成后,为公司后续大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No:GTCR2100050、No:GTCR2100051、No:GTCR2100052、No:GTCR2100053、No:GTCR2100054、No:GTCR2100055、No:GTCR2100056、No:GTCR2100057、No:GTCR2100058、No:GTCR2100059、No:GTCR2100060、No:GTCR2100061、No:GTCR2100062、No:GTCR2100063、No:GTCR2100064、No:GTCR2100065、No:GTCR2100066、No:GTCR2100067、No:GTCR2100068);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5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增补徐永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每家上市发行人必须设立审核委员会,其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事宜,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推动公司B转H的工作,刘凤山先生已于2021年11月22日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8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批准”的规定,经协商,同意增补徐永模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关于增加公司非执行董事长职权及调整其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徐永模先生,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中关于调整非执行董事长津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055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增加公司非执行董事长职权及调整其津贴的议案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116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鉴于公司现非执行董事长徐永模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内资源、扎实的专业功底及对建材行业的深邃理解,为借助其专业能力及影响力,促进公司新业务及投资项目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健康发展的保障能力,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授予非执行董事长徐永模先生如下职权:

1、对公司的区域及工业园进行调研

对公司各区域、各工业园一体化建设、倍增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调研,将调研结果,与区域、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

2、代表公司对外公关及交流

代表公司与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进行沟通,在协会发出公司的声音;代表公司出席部分政府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

3、对混凝土、新型建材项目的投资进行建议

发挥其在混凝土等方面专业优势,促进公司新项目的发展。

2019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意见》,确定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的年度津贴为82.8万元/年。鉴于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的职权范围增加,在参照市场上建材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薪酬情况、借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豪瑞集团董事长与CEO近4年以来的薪酬比例的基础上,现提议公司非执行董事长的年度津贴为150万元/年。

上述增加非执行董事长职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调整非执行董事长津贴事项,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55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武汉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详情还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01	华新水泥	2021/12/23	-
B股	900933	华新B股	2021/12/28	2021/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

联系人:汪晓琼女士、方鸣女士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454,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陈晓华先生、独立董事杨立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李琰先生、郑柏超先生、费荣富先生、于铁铭先生,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家仪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华川先生、金军丽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祯颖女士、高级副总裁杨志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366,217	99.6602	2,087,810	0.33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719,317	99.8804	734,710	0.11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45,200	60.1030	2,087,810	39.89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曹子圆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认为海正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6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4,616,835,6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37,607,4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379,228,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84,742,9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14,7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379,228,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	关于子公司特钢经贸向参股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16,797,452	99.9992%	38,200	0.000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4,704,752	99.9901%	38,200	0.0099%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724,752	99.9953%	18,200	0.0047%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84,724,752	99.9953%	18,200	0.0047%	0	0.0000%

注:上述2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2,0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彬、苏恒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8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